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2樓
承辦人：李芳瑋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206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114676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009281_111D2000892-01.PDF、1112009281_111D2000893-01.odt、1112009281_111D200089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安維辦法）」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4日營署資字第1111106512號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25日新北工施字第1110974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來函(如附件)說明，為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於110年11月30日公布安維辦法，指定營造業、不動產開發業、建築師事務所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（以下簡稱安維計畫），並需於安維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（即110年6月1日以前）報請主事務所

子文
檔文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是否列入重要公文
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1	年	6
文		月	2
第	1249	號	